

附件 2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分类

人才培养方案上课程按培养要求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公共基础课是各专业共同开设的课程，专业课是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设置。课程按性质又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是指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指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进行选读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指定选修课。

二、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1. 先进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生认识发展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反映专业发展前沿。
2. 合理性原则。课程设置应对接产业行业需求，体现人才培养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学院标准的有机统一。
3. 思想性原则。课程教学内容应注意意识形态要求，注意发挥课程思政作用，把先进文化引入课程，杜绝不良教学内容进入课堂。

4. 刚性原则。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设的课程，严格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置。

(二) 课程设置的规范要求

1. 课程名称使用应规范合理。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不用简称，不同学时课程、分不同学期开设的课程原则上要在课程名称上有所区分。

2. 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基本属性，必修、选修（限选、任选）、学时学分、面向专业、学期安排等。

3. 课程设置应有与其匹配的任课教师，教师新开课、开新课都要达到学院相关要求。一门课程一般应有 2 个以上可以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4. 课程设置必须有课程教学标准作为教学指导文件，实践教学环节的也应制定实践课程教学标准。

5. 课程设置应具备开展课程教学所需器材、实验设备等，如达不到硬件条件要求，应暂缓设置。

(三) 课程设置程序

1. 新设置课程或变更课程设置（批量课程设置除外），应由教研室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教学标准及论证报告，交所在系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教务处同意增设的课程，教研室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任课教师试讲并审查教师的教案，教师获得相应课程授课资格后，教务处再下达教学任务。

2. 批量课程设置，即一次新设置 2 门以上课程。新设专业中新设置的批量课程，其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审批通过，即认定为取得新设批量课程的设置资格。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原则上不

能随意变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开课时间或对课程教学内容做较大调整时，应按培养方案调整变更相关程序进行审批。

3. 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增设的课程，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系部确定任课教师，在教学任务下达前组织教师试讲并撰写课程教学标准和授课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4.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

三、课程归属与职责

（一）课程归属

课程归属由教务处负责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课程归属：

1. 全校性的公共基础课程、部分开课面较大的学科基础课程，由教务处委托基础课部或对口系部进行管理，此类课程归属于受委托教学单位。

2. 仅限于各系部独立开设的课程归属于开课系部。

3. 仅限于少数几个系部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则根据课程的学科领域，由教务处委托对口系部进行管理；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各不相同，则在课程名称后注明授课对象，并将课程归属到各开课系部。

4.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学科归属委托系部进行管理。

（二）课程管理职责

1. 课程管理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教务处（质量处）履行课程规划、指导、检查、评价、服务等职责，负责统筹课程规划及设置、课程教学任务统筹安排、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

2. 系部负责课程管理的具体实施，其职责主要是：

(1) 确定课程负责人，指导任课教师制订科学的课程建设方案，编写科学的、有特色的课程教学标准，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及时将新的成果引入课堂。

(2) 负责对课程教材选用进行审核，确保教材适应教学要求。

(3) 负责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教学改革、质量监控与评价。

(4) 负责新设置课程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在开设一轮后进行教学效果自评，并将情况总结报教务处。

3. 课程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工作职责

课程负责人应是从事该课程教学和建设工作的组织者和主要的直接参与者，积极主持该课程的教学科研和教学改革，具有该课程较多的教研成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课程负责人在系部分管教学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组织制定课程建设的进度计划，落实课程建设任务，协助系部、教研室开展课程评估，并定期对课程建设工作进行自查。课程负责人根据学院有关规定使用课程建设经费。

四、课程的建设

（一）课程建设的基本思路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部分，课程建设必须围绕专业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课程建设的教育教学规律、对接产

业行业需求进行。具体来说是要以转变教学思想观念为先导，以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运用现代教育观念选择和组织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更新教学手段，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改革课程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通过修订课程建设标准，实施课程质量诊断与改进，逐步形成合格课程、系部优质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院级、省级、国家级）的课程体系，在此基础上，加大课程资源建设和课程推广力度，培育一定数量的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二）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包括课程标准制定、教学队伍建设、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与手段运用、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等。

（三）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1. 课程建设总体要求。在课程建设规划指导下，系部应在保证各门课程达到合格标准的前提下，建设一批优质课程。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并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课程，必须达到合格课程标准，优质课程从合格课程中产生。

2. 课程建设具体要求。见附表《课程建设标准》。

五、课程建设质量保证

1. 建立课程质量保证小组，定期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诊断与改进。由课程负责人对照课程建设标准，进行课程建设情况分析，编写课程建设质量报告；系部质量保证工作小组对本系所管理的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汇总，将本系课程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报告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课程建设情况、课程诊断

与改进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反馈到系部及专业教研室。

2. 建立院、省、国三级优质课程建设体系。

推进优质课程建设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评选院级优质课程和院级精品开放课程，在此基础上申报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对课程建设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化管理。进行年度检查和终期验收，检查验收通过的，按学院绩效工资发放方案给予以相应奖励。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课程管理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表 1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标准

建设指标		建设和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课程 管理 15分	1.1 课程设置 (3分)	课程设置进行了充分的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反馈课程开设确有必要;课程教学目标明确,对学生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起主要支撑或明显促进作用;与前导、后续课程衔接得当。
	1.2 课程开发 (3分)	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基于工作过程的开发思路明确,体现出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充分体现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
	1.3 课程建设 方案(2分)	制定了课程建设方案和工作计划;课程建设目标明确,有相关保障制度和措施,方案计划执行效果好。
	1.4 课程标准 (3分)	校企共同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标准;课程标准完整规范,严谨科学,能有效指导课程教学及学生的学习。
	1.5 课程质量 保证(4分)	课程所在教研室及系部重视课程建设,建立了课程质量保证体系;对课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考核,有目标、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督促、有诊改;教研室每学期末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过分析、总结和反思,撰写了课程质量报告;课程建设比上一年度有明显改进之处。
2. 课程 内容 选取 10分	2.1 理论内容 选取(4分)	突破教材束缚,以职业生涯为背景,以真实工作任务为依据进行整合、序化教学内容;课程内容紧密围绕课程教学目标,对接岗位工作任务;理实内容配合紧密,相互支撑;课程内容选取前进行了学情分析,不同层次学生教学内容选取有一定区别。
	2.2 实践内容 选取(4分)	能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设计和更新实训项目,设计融学习过程于工作过程中的职业情境;各类实践教学活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工匠精神。
	2.3 课程内容 的调整(2分)	对接产业行业发展变化及教学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教学内容

建设指标		建设和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教学资源准备 12分	3.1 教学场地及设施准备 (4分)	根据课程教学需要, 向所在系部递交课程开课所需场地与设施要求; 协助系部提前做好设备采购; 开课前选取、布置好教学场地。
	3.2 教学资源建设 (4分)	做好课程资源建设工作; 在线课程构架合理、教学资源丰富、功能齐全、运行良好, 为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效果好, 并能有效共享; 教学资源的质量和数量与上年度相比有明显增量。
	3.3 教材或讲义准备 (4分)	选用反映课程教学改革新理念新成果的教材, 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校本专业课程教材必须校企合作开发; 建立教材使用效果诊断与改进机制, 作为教材选用的重要依据; 讲义内容完整, 每年有更新。
4. 教学方法与手段 12分	5.1 教学设计 (4分)	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理念; 既有完整的课程教学整体设计, 又有全部的课程教学单元设计、学习情境设计; 设计思想符合高职教育理念, 突出立德树人和能力培养。
	5.2 教学方法改革 (4分)	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 注重多种教学方法的组合使用, 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兴趣, 促进学生积极思考与实践; 教学方法设计明确体现在课程教学标准与授课计划中; 开展体验性学习、个性化学习、项目式教学、混合式教学等, 实现教学做一体化, 促进学生职业能力发展。
	5.3 教学手段运用 (4分)	充分使用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虚拟实验、网络在线平台、多媒体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 提高教学效果。
5. 课程考核评价体系 12分	5.1 课程考核形式 (4分)	实行过程性考核评价与结果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建立了数量充足的试题库和试卷库, 能实施教考分离; 实现了考核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和考核评价形式的多样化。
	5.2 课程考核标准 (4分)	课程考核评价有具体的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主体、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设置合理, 便于操作; 注重考察学生的知识、技能和态度。
	5.3 考核结果分析 (4分)	每次课课后进行过反思与诊改, 将学生考核结果与课程教学目标相对照, 找到课程设计中不足点, 优化考核方案, 促进教学目标的达成; 课程结业考试后, 对学生考核结果进行分析研究, 调整与完善评价指标。

建设指标		建设和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 实践课程建设 10分	6.1 实践教学项目开出情况 (4分)	有实践教学活动方案；综合实训项目要经过充分调研，是来自行业与企业的实际项目，具有实用性、典型性、综合性、覆盖性、可行性和挑战性；单项实训项目应具有前瞻性，适合学生未来岗位需求，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效果明显；实践项目开出率在85%及以上；能有效利用实践教学条件，创造性地开展社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6.2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条件能满足教学要求，能进行开放式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统筹规划，布点合理，功能明确；校内实训基地由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同参与建设，能满足课程生产性实训或仿真实训的需要；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能够对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保障；为课程实践教学提供真实的职业环境，能满足学生了解行业企业实际、体验行业企业文化的需要。
7. 课程建设团队 10分	7.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4分)	师德师风好，学术水平高，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分析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和更新变化，并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好，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专业技能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全都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任务；注重梯队建设，有培训计划，并已逐步落实实施；和企业联系紧密。
	7.2 教学团队结构及整体素质 (5分)	课程建设团队知识、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geq 80\%$ ；有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建立了兼职教师信息库；专业教师每人5年内到企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实际效果。
	7.3 教师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3分)	教研计划有目标、有内容、有措施，并按计划开展了活动，教学思想活跃，教学改革有创意；承担有省级教改课题1项以上，或主持院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课题3项以上，教科研成果有获奖；发表有高质量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参与企业技术服务项目或培训项目。

建设指标		建设和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8. 教学效果 10分	8.1 同行及校内督导组评价 (4分)	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评价结果优良;校内督导组评价的证明材料真实可信,评价结果优良;教务处、系部日常教学巡查与监控数据正常;无教学事故。
	8.2 学生评教和对学生的考评结果(4分)	学生评教原始材料真实可靠,学生对课程开设情况满意度高;学生考评成绩优良,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强;课程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能水平证书获取率高于85%;课程相应技能竞赛获奖率超过80%。
	8.3 课程思政 (4分)	课程建设及课堂教学中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体现立德树人的教育宗旨;课程教学有利于培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9. 特色与优势 9分	1.1 课程特色 (5分)	在课程设置、课程教学标准制定、课程设计理念、课程内容选取、课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课程教学研究、等方面有改革、有创新、有特色,对提高教学质量作用较大,效果显著,被引用、推广;有1-3个600字左右体现课程建设特色的典型案例。
	1.2 课程优势 (4分)	课程是院级及以上优质课程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服务于社区和社会用户,列为知识普及宣传和继续教育的内容。

